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19〕47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命名2019年第二批省级职工书屋 示范点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2019年，全省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作在职工思想政治引领、职工文化技能素质提升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群团协同化建设中职工书屋建设工作力度，优化职工书屋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打造职工书屋特色品牌，结合工作实际和基层需求，由各级工会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经省总职工书屋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命名格尔木市西城区工会工委等25家单位职工

书屋为 2019 年第二批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对部分已建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补充图书、配置电子阅读一体机（详见附件）。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经费补助

（一）省总工会对 25 家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每家给予 2 万元资金补助，相关配套建设经费由各地方、产业、直属工会给予支持。

（二）省总工会对 10 家作用发挥好的已建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每家给予 2 万元补充图书资金补助。

二、工作要求

1.各地方、产业、直属企业工会要严格财务管理，按照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补充图书单位名单，拨付相关补助经费，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2.各地方、产业、直属企业工会按全总要求做好职工书屋信息普查系统的录入工作，及时准确填报各级工会职工书屋相关信息。

3.各单位严格图书的选配。要按照全总、省总相关规定要求，选配正规出版社出版、符合职工需求、高质量的出版物。可从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图书配送中心统一订购图书，也可以根据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标准以及有关规定进行。

4.各级工会组织要确保职工书屋在提供多样化精神文化产

品的同时，加强党建、工会业务、科学文化、技术技能、科普教育等方面读物及相关文化设施的配备，把服务职工同教育引导职工结合起来，推动职工文化和企事业单位文化共同繁荣发展，努力创建青海特色的阅读交流品牌工作，建设“书香工会”。

附件：1.2019年第二批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名单
2.2019年已建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补充图书单位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1

2019 年第二批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名单

(25 家)

一、海西州总工会（1 家）

格尔木市西城区工会工委

二、玉树州总工会（8 家）

玉树州委机关

玉树州职工活动中心

玉树市扎西科街道办事处群团服务站

玉树市西杭街道办事处群团服务站

玉树市下拉秀乡群团服务中心

囊谦县香达镇群团服务中心

囊谦县毛庄乡群团服务中心

囊谦县闹吾拉泽社区群团服务站

三、省直机关工会工委（11 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纪委监委办公厅

省委统战部

省法院

省委网信办

省政府办公厅

省体育局

省广电局

省总工会

省档案馆

省九三学社杜德志工作室

四、省经贸工会（1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

五、省交通运输工会（1家）

海晏公路超限检测站

六、省建设工会（1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七、省税务工会（1家）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八、省物产集团工会（1家）

省物产集团马克思书屋

附件 2

2019 年已建省级职工书屋示范点补充图书单位

(10 家)

一、海西州总工会（1 家）

海西州委机关

二、玉树州总工会（1 家）

玉树州委机关

三、省直机关工会工委（5 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纪委监委办公厅

省法院

省总工会

省档案馆

四、省经贸工会（1 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

五、省建设工会（1 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六、省税务工会（1 家）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